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6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缪恒琦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泰达")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申请设立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泰达环保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内双港垃圾处理收费权和双港发电上网收费权,扬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内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又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大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分别负责;如转让基础资产后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自有资金不能支撑项目运营成本,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项目运营。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8.7亿元,由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0.3亿元,由泰达环保全额认购。

同意本次专项计划由泰达环保进行差额补足。

同意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中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全额(即人民币9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础资产的买卖协议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证券化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筹措、安排资金,在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偿债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公司的创新形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年期的汇票承兑,票面金额4,000万元以内。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时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南京泰新提供反担保。依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决定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公司拟以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泰达")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申请设立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泰达环保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内双港垃圾处理收费权和双港发电上网收费权,扬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内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又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大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分别负责;如转让基础资产后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自有资金不能支撑项目运营成本,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项目运营。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8.7亿元,由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0.3亿元,由泰达环保全额认购。

同意本次专项计划由泰达环保进行差额补足。

同意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中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全额(即人民币9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础资产的买卖协议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证券化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筹措、安排资金,在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偿债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公司的创新形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年期的汇票承兑,票面金额4,000万元以内。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时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南京泰新提供反担保。依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6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3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23日9:30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3日9:30,会期半天;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3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8日和2013年12月19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7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国土资源局拟收回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成立于2008年6月17日,现注册资本为29,976.84万元,拥有位于广陵新城范围内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共23.84375公顷(地号分别为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21,139.33万元。

2013年12月6日扬州万运收到《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函》,被告知:扬州万运于2009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23.84375公顷。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同日,经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讨论决定:一、确定予以收回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运河东路北侧的地块,地号分别为3-115-34、3-115-35、3-115-36、3-115-37、3-115-38,土地面积为23.84375公顷。二、收回上述地块作价原则为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入账的土地成本,另给予适当补偿。三、拟由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实施操作。

因补偿事宜尚在落实中,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我公司将积极与扬州广江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就土地补偿事宜进行沟通,确保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缪恒琦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年期的汇票承兑,票面金额4,000万元以内。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泰新成立于2006年5月18日,原股东(发起人)由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一德")、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生态园林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园林")构成,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一德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南京新城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泰达园林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南京泰新于2011年11月进行了增资并变更股东,现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南京新城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9号;

4. 法定代表人:杨中杰;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012762;

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园林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贸易经纪与代理等。

(二)股权结构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年	15,224.47	11,363.94	3,860.53	15,087.03	80.89	54.23
2013年10月底	12,650.56	8,761.58	3,888.98	19,674.23	43.79	28.45

注:2013年10月底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分两次实施,单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614,832.3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南京泰新自成立以来,主要承建江苏省软件园吉山软件产业基地的基础配套设施项目、扬州广陵新城、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区和扬州维扬蜀岗生态园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其正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贸易款等。该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建项目进展顺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并且,本次授信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南京泰新提供反担保,公司认为南京新城对南京泰新的担保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6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于际海先生、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应表决监事五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就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益权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泰达环保")、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泰达")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民族证券")申请设立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次专项计划"、"专项计划")。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泰达环保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内双港垃圾处理收费权和双港发电上网收费权,扬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内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又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大连泰达拥有的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5年标杆发电上网收费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由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分别负责;如转让基础资产后泰达环保、扬州泰达和大连泰达自有资金不能支撑项目运营成本,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项目运营。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8.7亿元,由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认购,最终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利率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0.3亿元,由泰达环保全额认购。

同意本次专项计划由泰达环保进行差额补足。

同意公司对本次专项计划中的各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提供全额(即人民币9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础资产的买卖协议等。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证券化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筹措、安排资金,在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偿债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树立公司的创新形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本议案系重大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实施。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泰新")拟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年期的汇票承兑,票面金额4,000万元以内。拟由南京新城为南京泰新该笔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南京新城董事长韦剑锋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件。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同时追加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方江苏一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南京泰新提供反担保。依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3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3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至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采购一批辊套、辊轴。鉴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邢机")在冶金轧辊行业的领导地位,故公司拟与中钢邢机签署加工定做合同,向其采购辊套、辊轴共18支,金额总计303.10万元。公司与中钢邢机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故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都有为、钱国安、席彦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邢机")签署辊套、辊轴加工定做合同,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系为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中钢邢机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故中钢邢机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中钢天源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中钢天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都有为、钱国安、席彦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辊套、辊轴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系冶金轧辊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满足公司技术要求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故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吴红斌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3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购一批辊套、辊轴。鉴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邢机")在冶金轧辊行业的领导地位,故公司拟与中钢邢机签署加工定做合同,向其采购辊套、辊轴共18支,金额总计303.10万元。

公司与中钢邢机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红斌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邢台市桥西区新兴西大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邢台市桥西区新兴西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薛灵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肆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11105780461

主营业务:各类轧辊、机械及备件的设计制造,钢锭、锻件、钢坯、钢材的制造与经销、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及设备修理。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始建于1958年,是原国家冶金工业部在邢台投资兴建的邢台冶金机修厂(中钢邢机前身),为冶金部直属独立冶金机修企业。1970年企业下放到河北省,在管理上实行部、省双重领导。1982年划归河北省直接管理。1993年1月,经河北省体改委批准,整体改制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将公司主体改制为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组建为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邢台轧辊"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企业整体加入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并更名为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中钢邢机轧辊产品国内市场综合占有率达40%以上,与宝钢、鞍钢、武钢等知名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轧辊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日本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产品8000万美元以上。

中钢邢机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3.59亿元,净利润6258万元。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9.57亿元。

公司与中钢邢机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故中钢邢机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中钢邢机向公司供应的辊套、辊轴共18支,金额总计303.1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向中钢邢机购买的辊套、辊轴共18支,金额总计303.10万元。公司将先期支付预付款90万元,剩余款项于提货前一次性付清,均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终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钢邢机系冶金轧辊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满足公司技术要求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生产效率。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故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钢邢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8.3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都有为、钱国安、席彦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邢机")签署辊套、辊轴加工定做合同,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系为满足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中钢邢机同受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故中钢邢机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中钢天源的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中钢天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都有为、钱国安、席彦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辊套、辊轴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系冶金轧辊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为公司提供满足公司技术要求的产品及售后服务。故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高压辊磨机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与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向中钢邢机采购辊套、辊轴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中钢邢机的加工定做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7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南京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南都")分别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都房产")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13-031号的《宋都股份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运营需要,公司追加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都房产")为主合同项下共同还款人,并由永都房产与平安信托签署相应担保合同,为恒都房产履行主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担保。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担保人: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范围:恒都房产与平安信托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整及利息等。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担保期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按期足额清偿或保证人依本合同履行完担保责任止。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26,112.125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9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92.2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7日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证券代码:000420　公告编号:2013-4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12月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持有公司21.31%股权)的通知:吉林市金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化纤集团股权,经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市国资[2013]35号"文件批准,无偿转让给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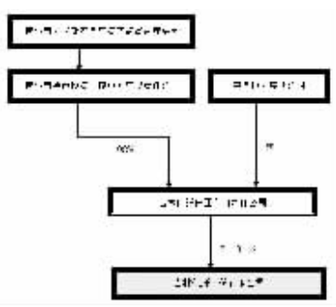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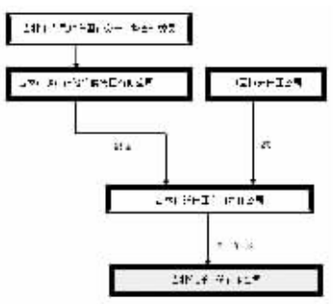

化纤集团已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做了相应变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是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是吉林市政府直属的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相关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法人实体,注册资金:84544万元,注册地: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经营范围: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工程、供热供气工程、公交客运、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承发包;建筑装饰、装修、房地产信息咨询;小区物业管理。

公司将积极与实际控制人保持联系,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双12"营销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2月9日起,对通过同花顺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有效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1004),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1013),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1015),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6002),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486001),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51)

三、优惠活动时间

1、优惠活动时间段:2013年12月09日15点开始,2013年12月16日14点59分59秒结束。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同花顺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在上述优惠活动时间段中通过同花顺以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网上交易、移动平台等)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同花顺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优惠前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同花顺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同花顺官网:www.5ifund.com